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謝旻諺

電 話：(02)89689636

傳 真：(02)89691366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法字第104100030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鑒於近期發生多起民眾遭假冒官署手法詐騙成功並至金融機構提匯款項，致遭受鉅額損失之案件，請轉知會（社）員機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4年6月5日院臺法字第1040135351號函辦理。
- 二、金融機構櫃檯行員執行臨櫃關懷問時，除應依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稱銀行公會）訂定之「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參考範本」，對客戶辦理前開範本所定提匯款交易、年長者提領現金等交易項目進行關懷提問外，對於非本人提領、交易金額或頻率異常及於交易過程保持手機通話等異常態樣宜應執行關懷提問。如發現客戶係顯屬遭詐騙，或有疑似遭詐騙並提領大額款項時，應確實依本會102年7月23日金融治安聯繫會報第15次會議之決議，拖延提匯款時間，並以護鈔名義請轄區派出所到場協助。
- 三、金融機構應強化對櫃檯行員執行臨櫃關懷提問之教育訓練，妥善運用本會函轉內政部警政署所提供之案例，以及新聞媒體報導之最新詐騙手法，以強化攔阻成效。
- 四、另金融機構應確實依銀行公會訂定之「金融機構防範金融詐騙獎勵範本」，建立積點獎勵制度，對於積極執行關懷提問，減少民眾財產損失之行員，予以獎勵、表揚，以提升臨櫃關懷提問反制詐騙之效能。本會近期亦將依各金融機構辦理臨櫃關懷提問之成效，及配合政府部門各項防制工作之辦理情形進行考核，擇定績優金融機構，適時辦理表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總收文



1045042229 104/06/12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李紀珠）、中華民國信用合作
社聯合社（代表人麥勝剛）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本會銀行局

2015-06-12
交09:32:40章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裝

訂

線